

香港都會大學發展及校友事務處與校友會合辦

校友盃 2024 — 四人籃球比賽

比賽章程

比賽日期

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香港都會大學正校園郭得勝樓（C 座）10 樓多用途禮堂

參賽資格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隊長必須為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會員）

每隊最多 6 人，當中最多只可包括 2 名非香港都會大學校友

參賽隊伍

8 隊

獎項

冠、亞及季軍隊每隊各得獎座乙座及獎牌

截止報名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報名方法

[線上報名](#)

每隊只可遞交一次報名表格而每名球員只可報名參加一支球隊。

*註：報名後不可以更換隊員

球隊須知

1. 參賽球隊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 10 分鐘向比賽的場地報到及出示各參賽球員的校友證核對。
2. 參賽球隊於開賽時間仍不足四人者，作棄權論。
3. 是次比賽規則，請留意大會所公佈的規則。
4. 球隊：每隊球員最多為 6 人，場上比賽 4 人。
5. 最少有一名女隊員上場比賽，最多兩名女球員同時上場。
6. 女球員入球多一分。
7. 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

8. 比賽開始：由雙方會以擲毫方式決定開球方式，勝出者可決定先開球或選擇在加時時段先開球。
9. 首先獲得 21 分應是比賽勝方，即使發生在比賽或加時結束之前亦應如此。
10. 每場比賽結束，若得分相等，即以加時 2 分鐘，若得分再之相等，即以（黃金罰球）分勝負。
11. 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球隊不得異議。

賽制

總共 8 隊，4 隊一組，小組首兩名出線，爭奪冠、亞、季，共 16 場賽事

A 組				
	MUA	MUB	MUC	MUD
MUA	/	01	02	03
MUB	/	/	04	05
MUC	/	/	/	06

B 組				
	MUE	MUF	MUG	MUH
MUE	/	07	08	09
MUF	/	/	10	11
MUG	/	/	/	12

A 首 VS B 次	13
	14
季軍戰 B13 負方 VS B14 負方	15
決賽 B14 勝方 VS B13 勝方	16

	A	B
2:30	MUA VS MUB	MUE VS MUF
2:45	MUC VS MUD	MUG VS MUH
3:00	MUA VS MUC	MUE VS MUG
3:15	MUB VS MUD	MUF VS MUH
3:30	MUA VS MUD	MUE VS MUH
3:45	MUB VS MUC	MUF VS MUG
4:00	A 首 VS B 次	A 次 VS B 首
4:15	表演賽	
4:30	季軍戰	
4:45	冠軍戰	
5:00	頒獎禮	

比賽規則

第 1 條 比賽場地與記錄台之設置

- 1.1 正規籃球場之半場為比賽場地。
- 1.2 在中線（近中點）外或任一邊線外設置記錄台。

第 2 條 球隊與球隊席區

- 2.1 每隊可報球員最多六人（每隊最少要有兩名女性），最少報名人數為四人。
- 2.2 記錄台兩側之場外為球隊席區。

第 3 條 比賽時間

- 3.1 每場比賽時間 12 分鐘。
- 3.2 比賽時間終結得分相等，則加時比賽 2 分鐘，若再出現相同情況，將以黃金罰球決定勝負
- 3.3 18 秒進攻時間。

第 4 條 比賽開始

- 4.1 球經跳球員合法拍擊後任一獲得控球權的隊必須使球返回（接觸）三分場區（註：若是控球球員，則其雙足必須接觸 3 分場區）後，才能試圖投籃。
- 4.2 若球隊於法定比賽時間沒有到場或不足 4 人到場比賽時，則宣判該隊棄權，由對隊勝 10:0。
- 4.3 由雙方會以擲毫方式決定開球方式，勝出者可決定先開球或選擇在加時時段先開球。

第 5 條 勝方

- 5.1 法定時間完結時，得分最多的隊伍為勝方。
- 5.2 在法定時間內，最先得 21 分的隊伍為勝方，且比賽會立即終止。

第 6 條 中籃：得分

- 6.1 中籃，是指球已經進入對方球籃，並依下述情況計得分：
 - 一次罰球中籃，得一分。
 - 兩分投籃區域中籃，得兩分。
 - 三分投籃區域中籃，得三分。
- 6.2 女性投籃得分，將會額外加多 1 分（1 分+1 分，2 分+1 分，3 分+1 分）。

第 7 條 進攻權

- 7.1 防守方球隊取得授球權後，需將籃球傳或運球至中圈位置，方可進攻。

第 8 條 18 秒鐘規則

- 8.1 某隊球員在場內控制一個活球後，該隊必須在 18 秒鐘內設法投籃。
- 8.2 在 18 秒鐘裝置情況下：
 - 若球出界而由原控球隊發球時，則該隊可重新獲得 18 秒鐘控球進攻時間。
 - 若球隊故意拖延時間而無意投籃時，則 18 秒鐘規則仍然生效。
 - 控球隊控球至最後 5 秒鐘時，應提示“還有 5 秒進攻時間”。

第 9 條 禁止扣籃或緊拉籃圈

9.1 球隊熱身時及在比賽進行中，禁止球員扣籃或緊拉籃圈，違犯者判作技術犯規，嚴重者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第 10 條 比賽進行中投射未中籃

10.1 若原進攻隊球員搶獲籃板球，可繼續進攻投籃。

10.2 若原防守隊球員搶獲籃板球，則必須使球返回（接觸）三分場區（註：若是控球球員，則其雙足必須接觸三分場區）後，才能試圖投籃。

第 11 條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

11.1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任一搶獲籃板球的隊必須使球返回（接觸）三分場區（註：若是控球球員，則其雙足必須接觸三分場區後，才能試圖投籃。）

第 12 條 宣判死球後的發球恢復比賽

12.1 發球區

在正對籃圈之弧線外三分區設一指定的發球區。此發球距弧線兩公尺，以一條寬五公分長一公尺的線標示之。此線中點應在端線中點與中線中點的假想聯結線上，並與端線平行。此一公尺的線被視為有一公尺的深度。

12.2 球出界、宣判違例、宣判跳球、宣判犯規而無罰球執行及投籃球員被侵犯而球中籃或裁判員因任何合理原因而中止比賽時，應在發球區發球恢復比賽。

12.3 裁判員控球後應以手交手方式或（在三至四公尺內）彈地傳球給發球員。

12.4 發球時

12.4.1 進攻隊球員必須留駐在三分場區內直至球發出觸及本隊球員後才能試圖投籃或進入兩分場區。

12.4.2 防守隊球員必須留駐在兩分場區內直至球發出觸及對隊球員後才能進入三分場區。

12.4.3 防守隊球員不得搶截發球員發出之球，直至該球觸及對隊球員為止。

第 13 條 宣判跳球後的恢復比賽

13.1 採用輪換發球權方法替代跳球恢復比賽。

-此條規定應由記錄台職員管理之-

第 14 條 比賽計時鐘

14.1 死球時包括投射中籃、最後一次罰球中籃、球出界、宣判跳球、宣判違例、宣判犯規（或有罰球執行時）、球隊暫停或裁判員因任何合理原因中止比賽時，比賽計時鐘照常運行。

14.2 若因球員受傷或任何合理原因，裁判員有權中止比賽，但亦不宜超過一分鐘，應迅速恢復比賽。

14.2.1 若多個球場進行比賽，賽會採用“獨立計時”，則撥停比賽計時鐘。

14.2.2 若多個球場進行比賽，賽會採用“中央計時”，則比賽計時鐘照常運行。

14.3 最後兩分鐘，出現死球時，將會暫停比賽計時鐘。

第 15 條 替補

15.1 死球時包括投射中籃、最後一次罰球中籃、球出界、宣判跳球、宣判違例、宣判犯規或裁判員因任何合理原因中止比賽後，球隊均可請求替補。

15.2 控球權的隊伍可於比賽進行時更換場球員，被更換的場內球員需要進入中圈，與場外球員擊掌以示換人。

第 16 條 暫停

16.1 死球時包括投射中籃、最後一次罰球中籃、球出界、宣判跳球、宣判犯規、宣判違例或裁判員因任何合理原因中止比賽後，球隊均可請求暫停。

16.2 每場比賽，球隊有 2 次暫停權利。

16.3 進行中球員可在場內叫暫停（必須雙手持球，呼叫「暫停」），只有 20 秒，場外叫暫停則有 30 秒。

16.4 當記錄台職員宣佈「比賽時間尚餘兩分鐘」後，不准許球隊請求暫停。

16.5 加時比賽不准許球隊請求暫停。

16.6 若因球員受傷或任何合理原因，裁判員有權中止比賽，但亦不宜超過一分鐘，應迅速恢復比賽。

第 17 條 犯規

17.1 侵犯投籃球員，若球中籃，由得分隊發球恢復比賽。

17.2 侵犯投籃球員，若球未中籃，則判罰兩次或三次罰球。

17.3 侵犯非投籃球員，由原進攻隊發球恢復比賽。

17.4 侵犯非投籃球員，若該隊達“球隊犯規：罰則”狀態，則被判罰兩球，除非該犯規罰則較重，則執行較重罰則。

17.5 球員四次犯規（包括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後，應自動離場退出比賽。

第 18 條 球隊犯規：罰則

- 球隊犯規累積達五次後，當無控球權時，該隊球員犯規，則被判罰球兩次。除非該次犯規罰則較重，則執行較重罰則。

- 裁判員的判決為終決，球隊不得異議。若球隊認為裁判員的判決有損該隊利益時，則可向賽會當值職員投訴備案，但仍須繼續參加比賽，否則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備註：

18.1 除上述規則外，餘按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18.2 若球賽主辦單位在比賽章則或管理事務上有“特別規定”時，則按“特別規定”執行比賽。

18.3 每場比賽臨場執法裁判員兩人，記錄台職員一人。

18.4 應使用香港籃球總會審定之比賽記錄表。